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99號

原 告 凌宇田
訴訟代理人 陳柏愷律師
被 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訴訟代理人 黃正煌
曾瑞文
張嘉珊
蕭鼎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25分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定於上開言詞辯論程序期日傳訊證人蘇芳奇(院卷頁193)。通知證人蘇芳奇到庭，註明務必到院，及不到庭之相關規定。

三、本院於訊問證人完畢後，當庭行最後言詞辯論程序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芯瑜